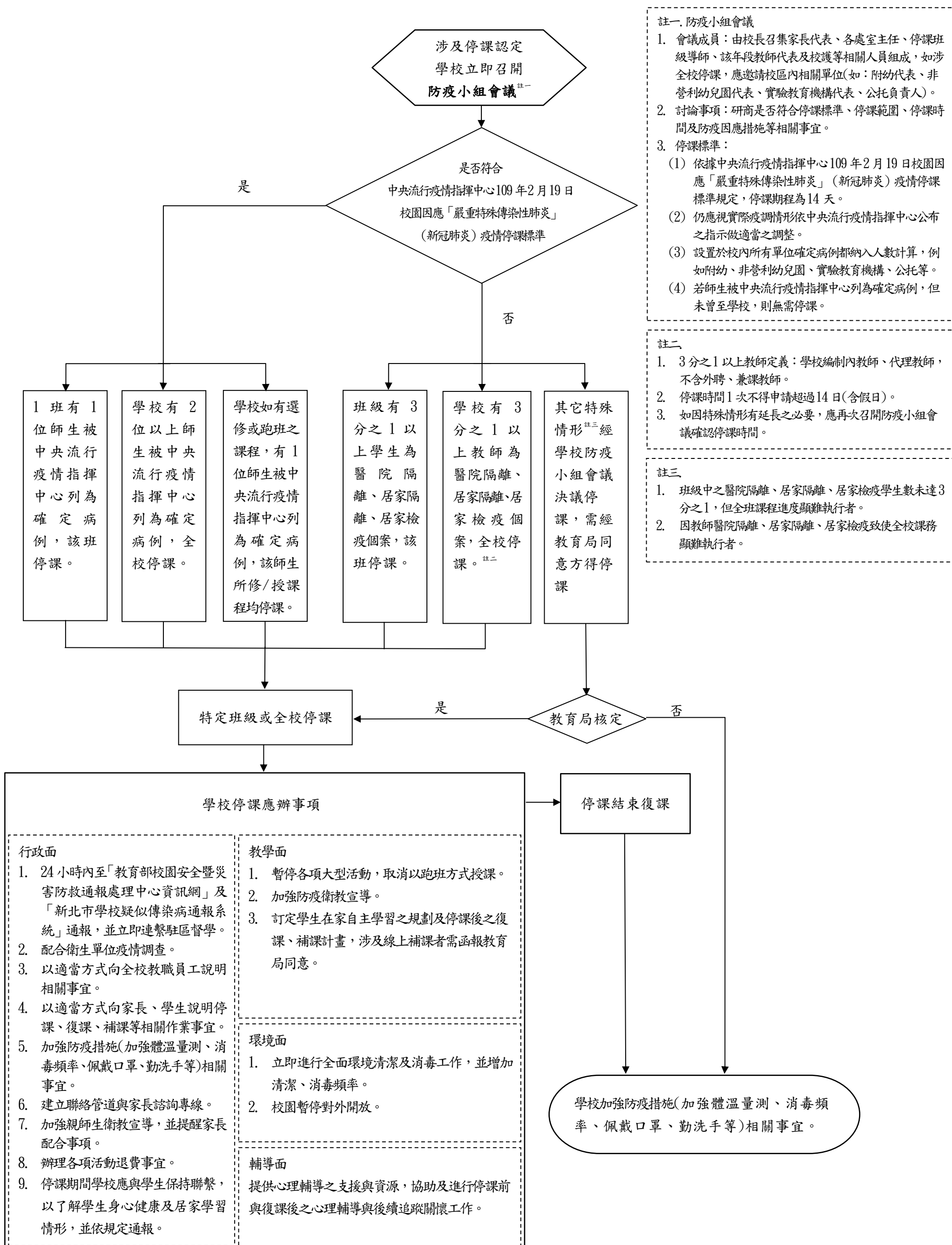


#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 停課處理流程



**註一. 防疫小組會議**

1. 會議成員：由校長召集家長代表、各處室主任、停課班級導師、該年段教師代表及校護等相關人員組成，如涉及全校停課，應邀請校區內相關單位(如：附幼代表、非營利幼兒園代表、實驗教育機構代表、公托負責人)。
2. 討論事項：研商是否符合停課標準、停課範圍、停課時間及防疫因應措施等相關事宜。
3. 停課標準：
  -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規定，停課期程為14天。
  - (2) 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3) 設置於校內所有單位確定病例都納入人數計算，例如附幼、非營利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公托等。
  - (4) 若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但未曾至學校，則無需停課。

**註二**

1. 3分之1以上教師定義：學校編制內教師、代理教師，不含外聘、兼課教師。
2. 停課時間1次不得申請超過14日(含假日)。
3. 如因特殊情形有延長之必要，應再次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確認停課時間。

**註三**

1. 班級中之醫院隔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學生數未達3分之1，但全班課程進度顯難執行者。
2. 因教師醫院隔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致使全校課務顯難執行者。

**學校停課應辦事項**

<p><b>行政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4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及「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並立即連繫駐區督學。</li> <li>2. 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li> <li>3. 以適當方式向全校教職員工說明相關事宜。</li> <li>4. 以適當方式向家長、學生說明停課、復課、補課等相關作業事宜。</li> <li>5. 加強防疫措施(加強體溫量測、消毒頻率、佩戴口罩、勤洗手等)相關事宜。</li> <li>6. 建立聯絡管道與家長諮詢專線。</li> <li>7. 加強親師生衛教宣導，並提醒家長配合事項。</li> <li>8. 辦理各項活動退費事宜。</li> <li>9. 停課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並依規定通報。</li> </ol>	<p><b>教學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li> <li>2. 加強防疫衛教宣導。</li> <li>3. 訂定學生在家自主學習之規劃及停課後之復課、補課計畫，涉及線上補課者需函報教育局同意。</li> </ol>
	<p><b>環境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即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並增加清潔、消毒頻率。</li> <li>2. 校園暫停對外開放。</li> </ol>
	<p><b>輔導面</b></p> <p>提供心理輔導之支援與資源，協助及進行停課前與復課後之心理輔導與後續追蹤關懷工作。</p>

**停課結束復課**

學校加強防疫措施(加強體溫量測、消毒頻率、佩戴口罩、勤洗手等)相關事宜。